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15號

原告 謝聖化

被告 李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38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5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1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與中正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4,402元（含零件35,102元、工資39,3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402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
08 明。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10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維修明細表與統一發票、理賠
11 計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
12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第83至84頁），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4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5 （二）、現場照片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7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7 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
18 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
19 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20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自得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1 賠償請求權。

22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4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25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至第
26 13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74,40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27 35,102元，工資費用為39,30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28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29 系爭車輛係109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0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5
31 月7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4年3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23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102 \div (5+1) \div 5,8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5,102 - 5,850) \times 1 / 5 \times (4 + 3 / 12) \div 24,8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5,102 - 24,864 = 10,238$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9,538元【計算式： $10,238 + 39,300 = 49,538$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5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得上訴